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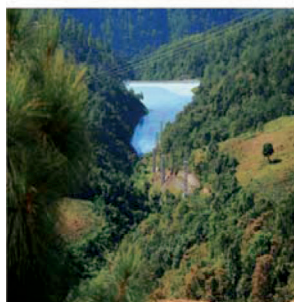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一家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將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統稱「出售事項」)之方式出售最多達938,978股Binary股份(為Binary(現時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1,719美元(或約14,677,408港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為約15年之期間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利息。

為評估Binary之價值，本公司採用Binary Limited(Binary擁有93.3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推定估值50,500,000美元，推定估值乃按照Binary Limited二零一三年盈利之8.84倍市盈率計算。按照Binary於Binary Limited所持之93.35%權益計算，Binary(其唯一活動為持有Binary Limited之股份)之價值約為47,140,000美元。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首次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包括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同意購買708,584股Binary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為首次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無論如何)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向第三方出售230,394股Binary股份，計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即230,394股Binary股份)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首次出售協議所指定之各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的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第三方出售未必與首次出售同時完成，其亦不會與首次出售互為條件。

於訂立首次出售協議前及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持有998,000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90%)，其已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10%(即1,002,000股Binary股份)由JYS (BVI) Ltd.持有。

於首次出售完成(及假設JYS (BVI) Ltd.於第三方出售前完成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289,416股Binary股份(相當於約Binary經擴大後股本9.81%)。餘下權益將由JYS (BVI) Ltd.擁有78.91%、由Jean-Yves Sireau擁有6.36%、由James Mellon擁有4.24%及由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擁有0.68%。



於首次出售、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及第三方出售 (假設第三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 全部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 (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後股本約 2.00%)。餘下權益將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0.68% 及由第三方擁有 7.81%。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 (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260,000 美元 (或約 80,03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銷售股份 938,978 股之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主要來自：(i) 分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Binary 之業績；及 (ii) 第三方出售股份未必能全部出售予第三方。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 (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 約 15,000,000 美元 (或約 117,000,000 港元) 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 (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 (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 (包括「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 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故出售 (全部或部分) 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將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統稱為「出售事項」)之方式出售最多達 938,978 股股份(為 Binary (現時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

首次出售

作為出售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訂立首次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另一方(包括 James Mellon)同意購買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1,319,498.46 美元(或約 88,292,087.99 港元)。首次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 (i) JYS (BVI) Ltd.；
- (ii) Jean-Yves Sireau；
- (iii) Binary；
- (iv) James Mellon；及
- (v)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c)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首次出售股份

向以下各方出售合共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

- (i) Jean-Yves Sireau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 (ii) Binary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以下文 (f) 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之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
- (iii) James Mellon (12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
- (iv)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20,000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統稱為「買方」)

(d)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約 124.60 港元)，或代價(計息前)合共 11,319,498.46 美元(或約 88,292,087.99 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按有關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或約 44,146,043.99 港元)之金額應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
- (i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或約 44,146,043.99 港元)之金額，連同就自首次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利息(「遞延代價」)應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e) 先決條件

首次出售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方告完成：

(i)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倘適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多項決議案批准：(i) 向買方出售首次出售股份；及(ii) 訂立及履行首次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ii) 簽署、採納、完善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首次出售協議，連同：

- 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令 Binary 向本公司選擇性購回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如下文(f)分段「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所述)生效；
- 更替或修訂 Binary 組織章程細則；
- 終止股東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可以使本文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可能需要之有關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及全部董事局及股東決議案及函件，

以令訂約各方合理信納；

(iii) 本公司(一方)及買方(另一方)(倘適用)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支付或結算上文「代價」(d)(i)分段所述之金額(買方須於首次出售完成時支付或結算)除外)已履行或遵守其／彼等於首次出售完成或之前所需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iv) 取得開曼群島、馬恩島、馬耳他、英國及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文件，以向買方轉讓首次出售股份；及

(v) 於首次出售協議之日及首次出售完成時作出(猶如已於首次出售完成之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f) Binary 選擇性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向 Binary 出售之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如上文(c)分段「本公司將予出售之首次出售股份」所述)將於選擇性購回股份完成時由 Binary 註銷。

(g) 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

按照股東協議及由於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引致 Binary 應佔之估值，於出售不低於：(i)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由本公司向 Binary 出售之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及(ii)以股份轉讓方式由本公司向 Jean-Yves Sireau 出售之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完成後 14 日內，(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就此以現金悉數收取任何及所有代價及遞延代價，以及利息(倘適用))，JYS (BVI) Ltd. 有權認購 1,326,667 股新 Binary 股份，認購價合共 398,000 美元(或約 3,104,400 港元)。

訂約各方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將於首次出售完成時終止股東協議。儘管股東協議終止，於首次出售完成時，訂約各方知悉及同意 JYS (BVI) Ltd. 可按首次出售協議所述之條款繼續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如上段所述)。

(h) 首次出售完成

首次出售完成應於首次出售協議所載條件最終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i) 終止

首次出售協議可以下列方式隨時終止：

(i)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ii) 倘首次出售完成未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由買方或本公司；

(iii) 倘各買方已遵守其於首次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買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或

(iv) 倘本公司已遵守其於首次出售協議下之主要責任，若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具下列性質，由本公司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

- 導致條件(如上文(e)分段「先決條件」所述)無法達成；及
- 於向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違反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法或未能糾正。



第三方出售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最多230,394股Binary股份，扣除利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或約28,707,912.25港元)。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即230,394股Binary股份)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首次出售協議所指定之各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的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第三方出售未必與首次出售同時完成，其亦並不會與首次出售互為條件。

出售事項

於訂立首次出售協議前及第三方出售前，本公司持有998,000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90%)，其已分數目相等之兩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收購，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Bina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10%(即1,002,000股Binary股份)由JYS (BVI) Ltd. 持有。

為評估Binary之價值，本公司採用Binary Limited (Binary擁有93.3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推定估值50,500,000美元，推定估值乃按照Binary Limited二零一三年盈利之8.84倍市盈率計算。按照Binary於Binary Limited所持之93.35%權益計算，Binary (其唯一活動為持有Binary Limited之股份)之價值約為47,140,000美元。

於首次出售完成(及假設JYS (BVI) Ltd. 於第三方出售前完成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Binary股份」所述))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289,416股Binary股份(相當於Binary經擴大後股本約9.81%)。餘下權益將由JYS (BVI) Ltd. 擁有78.91%、由Jean-Yves Sireau擁有6.36%、由James Mellon擁有4.24%及由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擁有0.68%。



於首次出售、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如上文「首次出售」下(g)分段「JYS (BVI) Ltd. 進一步認購新 Binary 股份」所述)及第三方出售(假設第三方認購全部第三方出售股份)全部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59,022 股 Binary 股份(相當於 Binary 經擴大後股本約 2.00%)。餘下權益將由 JYS (BVI) Ltd. 擁有 78.91%、由 Jean-Yves Sireau 擁有 6.36%、由 James Mellon 擁有 4.24%、由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擁有 0.68% 及由第三方擁有 7.81%。

就收購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須待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完成後)而言，本公司支付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 Binary 股份 2.004 美元(或約 15.63 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1,881,719 美元(或約 14,677,408 港元)。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260,000 美元(或約 80,03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收益，主要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 Binary 銷售股份 938,978 股之賬面值計算。兩項計算之間之差額主要來自：(i) 分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Binary 之業績；及(ii) 第三方出售股份未必能全部出售予第三方。

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 22,430,000 美元(或約 174,950,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 938,978 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 9,310,000 美元(或約 72,620,000 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 1,880,000 美元(或約 14,660,000 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 12.92 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Binary 之權益而言(即所出售之 46.95%)：

- 本公司應佔 Binary：(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2,690,000 美元(或約 20,980,000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及
- 本公司應佔 Binary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2,680,000 美元(或約 20,900,000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為 1,480,000 美元(或約 11,540,000 港元)。

如 Binary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Bin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10,890,000 美元(或約 84,940,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流動現金儲備以繼續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機會性、策略性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旨在提升股東之價值。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成為跨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增長平台及優質增值資產之培育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於 Binary 持有投資，一直享有可觀回報，並已從投資當中獲取 9,310,000 美元 (或約 72,620,000 港元) 之現金股息。二元期權為 Binary 之核心業務，迄今並非且一直並未成為本集團之投資重點，而在有機會以十分可觀之回報將其大部分投資變現時，董事局認為該機會不可忽視且就本集團其他投資重點及策略而言屬審慎行事。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仍然相信，Binary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Binary，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而且，本公司相信，就出售其於 Binary 之股權，以 8.84 乘以 Binar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盈利之市盈率計算，達致相關業務 (Binary Limited 為一間 Binary 擁有 93.35% 權益之附屬公司) 50,500,000 美元之推定估值令本公司實現根據其所述之撤資計劃其釋放隱藏價值之能力。

本公司於 Binary 之投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 6,150,000 美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15,000,000 美元 (或約 117,000,000 港元)，不計遞延代價應收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0,260,000美元(或約80,030,000港元)。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總體投資回報約22,430,000美元(或約174,95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所出售938,978股銷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及不包括遞延代價之應收利息)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加已收累計股息9,310,000美元(或約72,620,000港元)，並扣除投資成本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為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之12.92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就總體回報基準而言實屬理想。

因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連同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十分可觀之回報，於投資週期內取得可觀業績。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大好機會，從而讓本公司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下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之財務援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應收取之現金代價總額高於本公司市價之25%但低於75%:(i)出售事項，即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僅首次出售，即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扣除開支前)，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股份或首次出售股份(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之股息(無論出售事項(整體)是否完成，或僅首次出售)亦高於本公司有關年度收益之25%但低於75%，因此再次證實出售事項及/或首次出售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鑒於首次出售協議所指定之兩名買方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23%)及Anderson Whamond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次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連同彼等所購買任何未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亦將構成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然而，倘第三方出售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佈另行擬定者除外)，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或多項批准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資料。本公司將發出版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供股東參考。

財務援助

首次出售(如上文「首次出售」下「代價」分段(d)(ii)所述)之遞延應付代價及第三方出售(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將按與首次出售協議相同之條款執行)之任何遞延應付代價(每日按8%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完成日期起18個月)為止)，就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而言，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財務援助，並在其他情況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對其他買方之財務援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邀請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連同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如上文「財務援助」一段所述))。

鑒於在首次出售(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其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將載於通函。

參考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出售事項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二月底	股東特別大會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Binary 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目前擁有 Binary 49.90% 之權益，Binary 通過其旗艦網站 www.binary.com 提供二元期權。

經充分授權及規管，Binary.com 服務(前稱為 BetOnMarkets.com)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向全球逾 500,000 名登記客戶提供金融交易。

有關 Binary 之更多資料於 Binary 網站：www.binary.com 可供查閱。

JYS (BVI) Ltd. 之背景

JYS (BVI)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Jean-Yves Sireau (一名法國國民)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27%。

Anderson Whamond 之背景

Anderson Whamond (馬恩島國民)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期部分時段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在自然資源領域(包括採礦及油氣)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目前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多元化投資集團。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倘適用)，連同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故出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inary」	指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Binary 股份」	指	Binary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之公眾假期之日 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NL」	指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 為其唯一受益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即本公司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出售合共938,978股Binary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整個)出售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將載於通函
「首次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出售協議以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約124.60港元)，或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向(i) Jean-Yves Sireau (187,796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ii) Binary (375,591股Binary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iii) James Mellon (125,197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出售合共708,584股Binary股份
「首次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首次出售與(i) JYS (BVI) Ltd.；(ii) Jean-Yves Sireau；(iii) Binary；(iv) James Mellon；及(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之買賣協議
「首次出售完成」	指	完成首次出售



「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次出售協議起計六(6)個月，或在任何情況下經首次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首次出售股份」	指	708,584股 Binary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 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 及 Jean-Yves Sireau (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買方」	指	名列首次出售協議之買方，即(i) Jean-Yves Sireau；(ii) Binary；(iii) James Mellon；及(iv)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銷售股份」	指	首次出售股份及第三方出售股份，即合共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Ltd. (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並由 Jean-Yves Sireau 全資擁有之公司)；(iii) Jean-Yves Sireau (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就 Binary 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之股東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約務更替契據進一步修訂，據此，JYS (BVI)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Jean-Yves Sireau 全資擁有之公司)成為 JYS Ltd. 之一方並承擔 JYS Ltd. 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終止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 JYS (BVI) Ltd.；及(iii) Jean-Yves Sireau 於首次出售完成時訂立之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第三方出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以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 (或約 124.60 港元) 或計息 (如有) 前現金代價總額 3,680,501.57 美元 (或約 28,707,912.25 港元) 向第三方出售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每股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出售
「第三方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第三方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三方出售股份」	指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